附件

宁夏天煜实业有限公司600万吨/年跳汰洗煤项目

拟收回国有草原使用权补偿方案

根据宁夏天煜实业有限公司600万吨/年跳汰洗煤项目用地规划，现拟对苏金成、万志平二人承包的900亩国有草原使用权予以收回。为了确保土地收回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收回土地补偿方案。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和征用。

二、拟收回国有草原范围及面积

宁夏天煜实业有限公司600万吨/年跳汰洗煤项目用地位于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大唐发电公司东侧，拟收回国有草原900亩。

三、拟收回国有草原类别及标准

1.由于拟收回的土地属于个人承包的国有草原，土地性质为国家所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个人只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苗。

2.补偿标准按照平罗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6〕102精神执行，即天然草原每亩补偿120元，人工草原每亩补偿650元，其它附着物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平政复〔2012〕14号）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四、具体要求

1.红崖乡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宣传，认真做好承包人的思想工作，紧密配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2.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补偿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落实补偿到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否则，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